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出现否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议案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与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7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潞华南路一段九号仁和广场写字楼1204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匡志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清环能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 项目 | 总体出席情况 | | | 其中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 | |
|----------|--------|-------------|-----------|-----------------------|------------|-----------|
| | 人数 | 代表股份数 |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 人数 | 代表股份数 | 占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
|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0 | - | 0.0000% | 0 | - | 0.0000% |
| 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 27 | 118,377,189 | 48.7321% | 20 | 24,234,835 | 9.9767% |
| 总体出席情况 | 27 | 118,377,189 | 48.7321% | 20 | 24,234,835 | 9.9767%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134,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912%；反对 47,242,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9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34,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未通过。

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134,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912%；反对 47,242,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908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34,8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未通过。

议案 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9,592,1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8.7885%；反对 47,242,9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9088%；弃权 1,542,0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92,7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636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42,09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3631%。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4：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133,6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60.0906%；反对 47,243,5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9.909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34,2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议案 5：关于设立碳中和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853,2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0%；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234,23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5%；反对 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0.0000%。

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福州北控禹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本议案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因其未回避表决，就上述表决结果公司已剔除其表决票数。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蒲舜勃 毕志远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7 日